

临环发〔2018〕37号

**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印发《2018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
积分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环保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18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积分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办法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18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积分制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扎实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切实提高创建工作质量，树立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典型良好形象，经研究，决定实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积分制管理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制定如下管理办法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积分制管理为抓手，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文明单位创建的积极性，提升我局“依法行政、作风优良、管理规范、服务优质、环境优美”的省级文明单位建设水平，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全面登台阶上水平。

二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纳入积分管理主体。局机关各科室，参与共建的局属各单位、市局各分局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加分项目。考核分基本分100分。

1、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各项活动以个人为单位参加的每人次计0.5分，以单位整体参加的每次计1分，合计计入科室单位总分；

2、被市文明办认可并计入加分项目的，计入科室（单位）加分项加10分（同一项工作只记一次）；

3、独立完成某项文明创建考核工作加3分；

4、参加文明单位创建系列评比活动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

（三）扣分项目。

1、因主要负责科室单位原因造成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年度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中“三引一促”、“脱贫攻坚”、“机关党建”、“民生工作”等单项考核成绩排名后五名的扣4分；

2、科级以上领导干部、一般职工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每出现一人次扣20分、10分，免于刑事处罚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分、6分；

3、科级以上领导干部、一般职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或被开除公职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5分、10分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或行政降级、撤职处分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分、6分，受到党内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或行政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处分的每出现一人次扣5分、4分；

4、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受到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处分的每出现一人次扣6分，受到调离岗位、引咎辞职处分的每出现一人次扣4分；

5、因工作不力被问责，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每次扣6分，受到作出书面检查处分的每次扣4分；

6、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出现计划外生育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分；

7、发生重要涉邪教案（事）件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涉案（事）人员被刑事处罚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分；

8、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3人以上（含3人）人身伤亡，社会影响恶劣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分；

9、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分；

10、发生重大舆情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10 分；

11、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、监管不力等问题，被中央或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纪委监委等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8 分、6 分、4 分；

12、凡发生被登记通报的进京非正常上访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5 分，凡发生有影响的、被登记通报的进京非正常上访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20 分，凡发生有影响的、被登记通报的进京非正常上访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20 分，凡发生被登记通报的进京、省、市级越级上访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3 分、2 分、1 分；

13、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，被市创建办督办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。“文明科室”评选以科室单位人均得分作为依据。由综合组负责活动签到、记录加减分，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对工作落实到位、起带头示范作用的，将及时予以通报表彰；对工作组织不力、疲于应付、弄虚作假的，在全局通报批评，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。每季度，对积分前 3 名的科室单位评为“文明科室（单位）”称号，在全局通报表彰，并授予流动红旗；年度积分排前 3 名的科室单位将优先进行评先树优。

附件：1、2018 年纳入积分制管理科室单位名单

2、2018 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3、2018 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4、2018 年文明单位创建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:

2018 年纳入积分制管理科室单位名单

序 号	科 室 (单 位)	人 数
1	总工办	3
2	办公室	9
3	人事科	3
4	机关党委	5
5	规划与财务科	7
6	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科	4
7	环境影响评价科	4
8	政策法规科	3
9	自然生态保护科	4
10	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	4
11	大气科	11
12	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	5
13	产业开发服务中心	3
14	山东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	12
15	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	22
16	临沂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	6
17	临沂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	5
18	兰山区环保分局	22
19	罗庄区环保分局	24
20	河东区环保分局	21
21	高新区环保分局	9
22	经济区环保分局	12
23	临港区环保分局	5

附件 2:

2018 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抓好今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临沂市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临文明委〔2017〕5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创建目标

以展现环保系统新形象为目标，根据《临沂市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临文明委〔2017〕5号）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，在全局形成“人人是窗口、个个是形象”的文明创建氛围。以推进环保业务工作为目标，坚持突出亮点和全面推进相结合、硬件投入和软件建设相结合，全面提升环保业务工作水平。坚持创建工作“三贴近”，突出重点，整体推进，在巩固中提高，在求实中创新，实现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完成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文明单位创建任务分解表》（见附件 4）中确定的创建任务。

（二）完成其他相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思想政治建设

1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中国梦、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党的理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

2、利用清明、五一、五四、七一、十一等重要纪念日，加强学习宣传教育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

3、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；扎实开展“练好基本功、练就好作风、练成多面手”等活动；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

4、领导班子团结协作、作风民主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有关规定集体研究决定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。

5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积极开展廉政建设及反腐倡廉主题实践活动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

（二）道德建设

1、**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活动。**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，利用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传统节庆，推广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和公益广告；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、宣讲、解读等活动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

2、**扎实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。**依托道德讲堂等活动载体，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宣教活动；广泛开展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活动，按照市文明办要求报送“身边好人”事迹；开展“四德”模范、“身边好人”等事迹宣讲等学习宣传活动，引导干部职工见贤思齐、崇德向善；注重干部职工文明礼仪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行为修养；积极参与市里组织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，弘扬正能量；进一步规范学雷锋志愿服务队，重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开展

活动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志愿服务活动；积极组织开展助人为乐、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；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、重阳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、喜闻乐见的各类活动，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，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诚信理念、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展板和固定广告牌等多种形式刊播“讲文明树新风”、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”和“关爱保护未成年人”等公益广告和行业规范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科）。

（三）业务工作

1、**加强业务培训。**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制度（责任单位：人事科）。开展“练好基本功、练就好作风、练成多面手”活动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开展道德教育、业务培训和业务竞赛等活动（责任单位：人事科）。

2、**规范业务管理。**建立健全工作流程、服务标准、管理制度等日常业务管理制度，做到标识明显；制定明确业务工作考核办法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位；进一步提升工作业绩，按照工作实绩对干部职工进行考核奖惩（责任单位：人事科）。开展文明科室、窗口、岗位、员工创建活动，培育干部职工职业精神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

（四）文体活动

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。充分发挥兴趣小组作用，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文体活动，丰富干部职工文化

生活，积极参加“全民阅读”、“全民健身”活动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、机关工会）。

（五）科学管理

1、**落实党务、政务公开。**建立健全党务、政务公开制度，发挥党务、政务公开栏宣传作用，确保干部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保障（党务公开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；政务公开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科）。

2、**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。**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，设立专职机构和人员，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谈心谈话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

3、**营造和谐、稳定环境。**开展普法教育活动，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依法行政，依法办事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，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$\geq 95\%$ （责任单位：人事科）。积极参加平安建设活动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位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。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相关责任落实到位，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。充分发挥工会等职能作用，保障干部职工合法权益；关心干部职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和身心健康，对特殊情况职工进行重点帮扶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工会）。

（六）工作环境

1、**办公环境整洁。**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，开展卫生评比活动，确保办公环境整洁有序、绿化美化，无脏、乱、差现象；办公场所设计合理，各类设施完好、功能齐全、实用方便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。

2、**开展节约型单位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。**开展节水、节电、节约用纸等活动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。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，宣传生态文明理念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科）。

3、**厉行勤俭节约。**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；加强“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”宣传教育，在食堂实施“文明餐桌行动”和“光盘行动”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。

（七）创建活动

1、**加强创建机制建设。**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规划，创建工作目标明确、措施具体、责任落实；领导班子带头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并主动参与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。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创建工作（责任单位：人事科）。

2、**开展创建活动。**开展文明出行、文明旅游等宣传活动；积极参与文明社区创建活动；开展“美在我家”、传承好家风好家训主题实践活动，争创文明家庭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。

3、**参与帮扶共建活动。**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）；开展“结亲连心”、精准扶贫活动，发挥职能优势，保证人、财、物投入，帮助共建村加快发展、解决问题、共建共赢（责任单位：人事科、机关党委、规财科）。

4、**塑造良好社会形象。**自觉接受新闻舆论、社会公众监督，12345等投诉处理机制运转有序，塑造良好环保形象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）。

5、**打造特色工作品牌。**重点打造“临沂环境”、《环保在路上》、环保形象大使评选等特色环保工作品牌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科）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健全组织，加强领导。成立 2018 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 3）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例会制度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调度通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并将工作进展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。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增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充分认识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，是我局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果的需要，是进一步树立环保新形象、创新工作业绩的需要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团结协作，积极营造文明单位创建的浓厚氛围。

(二) 明确责任，确保创建工作落实。对各项创建任务实行分级负责、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，创建工作各项目责任科室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，创建工作各项目责任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。各相关科室、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团结协作，密切配合，保证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三)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加大新闻媒体对创建活动的报道力度，充分利用专题专栏、宣传栏、电子屏、创建简报、“一网三微”等宣传平台对我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及时进行宣传，形成多角度、全方位、立体式的环保宣传格局，提升文明创建效果。

(四) 严格考核奖惩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文明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纳入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绩效考核办法》和《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工作目标考核办法》。党员干部参与文明创建的各类奉献行为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。

附件 3:

2018 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为推进我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经党组研究确定，成立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：

- 组 长：吴恩坤 局党组书记
- 副组长：于长江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王乐玉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胡建伟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徐 光 局党组成员、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
- 刘兆燕 局党组成员、工会主任
- 徐敬清 局调研员
- 王建慧 局副调研员
- 成 员：朱凤东 总工
- 王 峰 办公室副主任科员（主持工作）
- 秦增诗 人事科科长
- 曲丽娟 机关党务工作者、机关党委副书记
- 王德学 规划财务科科长
- 王小燕 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科主任科员（主持工作）
- 李 健 环境影响评价科副主任科员（主持工作）
- 凌 绫 政策法规科科长
- 郭 勇 自然生态科科长

李 涛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科长

郭富永 大气科科长

王延华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科长

刘胜发 产业开发服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刘兆燕同志兼任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下设综合组、活动组、宣传组、档案组等4个工作组。组成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：

1、综合组

组 长：刘兆燕

副组长：曲丽娟

成 员：刘 妍、江 峰

工作内容：主要处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综合协调调度各项工作进展情况；综合调度、通报各项任务进展情况；定期编发创建工作通报。

2、活动组

组 长：王乐玉

副组长：王德学

成 员：刘 巍、汤 浩

工作内容：按照《临沂市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要求，指导、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各项活动，保障活动必要经费；做好活动记录、人员考勤、存档等工作。

3、宣传组

组 长：于长江

副组长：凌 绫

成 员：杨 燕 宋 昊

工作内容：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对我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及时进行宣传，营造创建工作氛围。

4、档案组

组 长：胡建伟

副组长：王 峰

成 员：徐 震 杨金玉

工作内容：完成《临沂市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中创建资料的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工作，负责指导各科室、各单位创建项目档案整理工作。

局属各单位设置联络员 1 名，负责该单位文明创建活动的活动组织、材料收集、信息发布、档案整理等工作。局属各单位联络员名单如下：

山东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	冯秀娟
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	高建兰
临沂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	张兰杰
临沂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	刘玉玺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	张洪群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	缪 文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	刘 杰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	刘玉启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区分局	周荣刚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区分局	王 晖

附件 4:

2018 年文明单位创建任务分解表

项目	项目内容	项目要求	责任人	
I-1 思想政治建设	II-1 加强学习	1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中国梦、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党的理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。	曲丽娟	
		2、利用清明、五一、五四、七一、十一等重要纪念日，加强学习宣传教育。	曲丽娟	
		3、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	曲丽娟	
		4、扎实开展“练好基本功、练就好作风、练成多面手”等活动。	曲丽娟	
		5、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。	曲丽娟	
	II-2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	1、领导班子团结协作、作风民主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有关规定集体研究决定。	王 峰	
II-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	1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积极开展廉政建设及反腐倡廉主题实践活动。	曲丽娟		
I-2 道德建设	II-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	1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，利用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传统节日，推广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	注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。	曲丽娟
		2、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和公益广告。		曲丽娟
		3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、宣讲、解读等活动。		曲丽娟
	II-5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阵地建设	1、依托道德讲堂等活动载体，经常开展宣教活动，效果良好。 注：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宣教活动。		曲丽娟
	II-6 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	1、广泛开展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活动，按照市文明办要求报送“身边好人”事迹。	注：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最美人物、道德模范和“身边好人”事迹宣讲等学习宣传活动。	曲丽娟
		2、开展“四德”模范、“身边好人”等事迹宣讲等学习宣传活动，引导干部职工见贤思齐、崇德向善。		曲丽娟

项目	项目内容	项目要求	责任人	
	II-7 开展“讲文明，树新风”活动	1、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展板和固定广告牌等多种形式刊播“讲文明树新风”、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”和“关爱保护未成年人”等公益广告和行业规范。	凌 凌	
		2、开展干部职工文明礼仪培训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行为修养。	曲丽娟	
		3、积极参与市里组织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，引导干部职工文明上网，规范“两微一博”言论，弘扬正能量、抵制坏风气。 注：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按照提示要求及时报送。	曲丽娟	
	II-8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	1、进一步规范学雷锋志愿服务队，经常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重点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开展活动。 注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。	曲丽娟	
		2、积极组织开展助人为乐、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。 注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社会公益活动。	曲丽娟	
	II-9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	1、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、重阳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、喜闻乐见的各类活动，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 注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经典诵读活动。	曲丽娟	
	II-10 诚信建设	1、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，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诚信理念、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。	曲丽娟	
	I-3 业务工作	II-11 加强业务培训	1、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制度。	秦增诗
			2、开展“练好基本功、练就好作风、练成多面手”活动。	曲丽娟
			3、开展其他道德教育、业务培训和业务竞赛等活动。	秦增诗
II-12 规范业务管理		1、建立健全工作流程、服务标准、管理制度等日常业务管理制度，做到标识明显。	秦增诗	
		2、开展文明科室、窗口、岗位、员工创建活动，培育干部职工职业精神。	曲丽娟	
		3、制定明确业务工作考核办法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位。	秦增诗	
		4、进一步提升工作业绩，按照工作实绩对干部职工进行考核奖惩。	秦增诗	
I-4 文体活动	II-13 开展文体活动	1、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。	王 峰	
		2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体活动。注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活动。	刘 巍 曲丽娟	

项目	项目内容	项目要求	责任人
I-5 科学管理	II-14 落实党务、政务公开	1、建立健全党务、政务公开制度。	曲丽娟 凌 绫
		2、发挥党务、政务公开栏宣传作用，确保干部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保障。	曲丽娟 凌 绫
	II-15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	1、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，有专职机构和人员，思想政治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	曲丽娟
		2、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谈心谈话。	曲丽娟
	II-16 营造和谐、稳定环境	1、开展普法教育活动，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依法行政，依法办事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，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≥95%。	秦增诗
		2、积极参加平安建设活动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位。	王 峰
		3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相关责任落实到位，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	王 峰
		4、充分发挥工会等职能作用，保障干部职工合法权益。	刘 巍
		5、关心干部职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和身心健康，对特殊情况职工进行重点帮扶。	刘 巍
	I-6 工作环境	II-17 单位内外环境整洁	1、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，开展卫生评比活动，确保办公环境整洁有序、绿化美化，无脏、乱、差现象。
2、办公场所设计合理，各类设施完好、功能齐全、实用方便。			王 峰
II-18 开展节约型单位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		1、开展节水、节电、节约用纸等活动。	王 峰
		2、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，宣传生态文明理念。	凌 绫
II-19 厉行勤俭节约	1、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，在单位所属餐厅、食堂实施“文明餐桌行动”和“光盘行动”。	王 峰	
I-7 创建活动	II-20 加强创建机制建设	1、将文明单位创建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规划，创建工作目标明确、措施具体、责任落实；领导班子带头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并主动参与。	王 峰
		1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创建工作。	秦增诗
	II-21 开展创建活动	1、开展文明出行、文明旅游等宣传活动。 注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“文明出行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	曲丽娟

项目	项目内容	项目要求	责任人
		2、积极参与文明社区创建活动。	曲丽娟
		3、开展“美在我家”、传承好家风好家训主题实践活动，争创文明家庭。	曲丽娟
	II-22 营造浓厚氛围	1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内容，设有文明单位创建专题专栏。	凌 绫
	II-23 参与帮扶共建活动	1、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。	曲丽娟
		2、开展“结亲连心”、精准扶贫活动，发挥职能优势，保证人、财、物投入，帮助共建村加快发展、解决问题、共建共赢。	秦增诗 曲丽娟 王德学
	II-24 打造良好社会形象	1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、社会公众监督，12345等投诉处理机制运转有序，塑造良好环保形象。	凌 绫 王 峰
II-25 打造特色工作品牌	1、重点打造“临沂环境”、《环保在路上》、环保形象大使评选等特色环保工作品牌。	凌 绫	

